111 學年度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1.11.2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國語字音字形

(二)作文

(三)寫字

(四)國語演說

(五)國語朗讀

三、競賽員限制：各競賽項目以 1 人為限，不得跨組報名。七八年級各班應薦派選手 1 名參加，九年級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※曾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，不得再參加該組該項之競賽，得直接報名 112 年度桃園市決賽。

※本土語言演說、朗讀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）擇下學期辦理。

※國語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等各組不分年級由成績最高者，代表本校參加 112 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。國語朗讀、國語演說等項目取七八年級第 1 名由培訓教師擇優 1 名代表參賽，以上各組第 1 名參賽員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本土語言競賽。

※凡經報名參加競賽者，不得無故棄權，違者議處。

四、競賽時程及地點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補充說明
字音字形	12 月 14 日 7:55 報到及說明 8:10-8:20 競賽時間	會議室	①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 ②請自備競賽文具 ③作文、字音字形競賽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、書籍或字典入場。
作文	12 月 14 日 14:10 報到及說明 14:20-15:50 競賽時間	理化實驗室	
寫字	12 月 14 日 12:35 報到及說明 12:50-13:40 競賽時間	理化實驗室	
國語演說	12 月 14 日 12:35 報到及說明 (12:40 序號 1 準備)	生物實驗室	①演說、朗讀 2 項叫號 3 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 ②演說、朗讀各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國語朗讀	12 月 14 日 12:35 報到及說明 (12:40 序號 1 準備)	會議室	

五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國語字音字形：限 10 分鐘。

(二)作文：限 90 分鐘。

(三)寫字：限 50 分鐘。

(四)演說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（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(五)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。

六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國語字音字形：

(1)字音 1 百字、字形 1 百字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(二)作文：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三)寫字：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(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)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(四)演說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五)朗讀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二)作文：①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②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③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三)寫字：①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②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③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④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四)演說：①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40%。②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③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④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五)朗讀：①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②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③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（※國語朗讀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

八、獎勵：七八年級各組擇優錄取前 3 名，第 1 名頒發獎狀 1 張及嘉獎 2 支，第 2、3 名頒發獎狀 1 張及嘉獎 1 支，九年級各該項目依實際參加人數按比例錄取優勝名次。

九、本要點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桃園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陳　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、